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，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（不含所属上市子公司）除战略性并购业务外，今后不再新增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，仅对存量证券投资资金进行操作，有利于控制证券投资规模 and 风险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而且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内控程序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对此表示赞同。

独立董事：林潭素、邹传录、郭朝辉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